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 6 号院 2 号楼 4 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795,6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795,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4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35,608	99.9745	19,000	0.0255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35,608	99.9745	19,000	0.0255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35,608	99.9745	19,000	0.025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99,151	91.399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572,803	99.9194	19,000	0.0806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572,803	99.9194	19,000	0.0806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3,572,803	99.9194	19,000	0.0806	0	0.0000
4.01	关于补选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95,262	63.985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郜春海、张建明、刘波、李春红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